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12 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1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映辰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省寰宇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00	营运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公司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600.00			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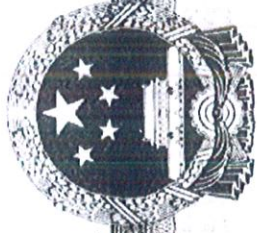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阿妮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多可体
扫描市场了解更
份码了解更, 记
记, 备查更
记, 备查更
记, 备查更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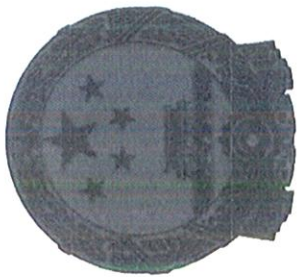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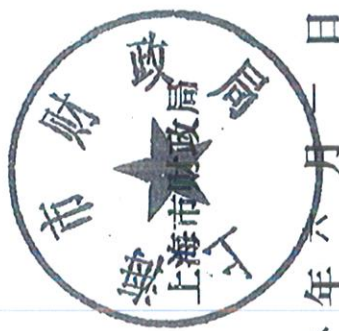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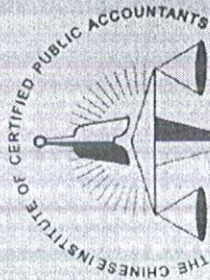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陈露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78-04-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10197904168440

姓名	陈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4-1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904168440



仅供年检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02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2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5/23



年 月 日
y m d

